京东方A 终止转让京东方置业

证券时报记者 李 坤

本报讯 京东方A(000725)今日公告,因未能就相关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经与关联方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转让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该事宜已经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并得到许可。

据悉,为了集中精力做好液晶面板业务,2009年9月26日,京东方A董事会提出了《关于拟转让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部分股权。2009年11月11日,该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20020万元。2009年12月14日,京东方A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合格受让方为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在确认合格受让方之后,京东方A与东电实业就京东方置业股权转让及后续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双方就相关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

津劝业 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时报记者 建 业

本报讯 2月10日,津劝业(600821)股东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均价6.43元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当日因操作失误,又以均价6.43元卖出公司股票1万股,此次股票买卖行为中未获得收益。中商联公司此次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津劝业董事会已再次提醒股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香江控股 子公司1亿元拿地

证券时报记者 建 业

本报讯 2月9日,香江控股(600162)子公司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PG[2010]001、PG[2010]002地块的使用权,土地总价分别为5683万元、4875万元,合计约1亿元。上述两块土地的用地面积分别约为10.8万平方米、9.3万平方米,容积率均为2.5,绿地率均为35%;土地用途均为商住,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

新安股份 2000万投资信托计划

证券时报记者 仁际宇

本报讯 2月10日,新安股份(600596)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杭信飞鹰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上述信托计划规模为5亿份信托单位,发行时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期限5年;可在18个月、30个月、42人月提前赎回;发行收益率7%以上,此次首轮发行2亿元预期年收益率为10%。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信托计划2000万份信托单位,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2亿转让子公司 亿城股份聚焦高端地产

证券时报记者 建 业

本报讯 2月10日,亿城股份(000616)决定向北京汇众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发东方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约为2.07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江苏亿城于2005年8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江苏亿城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的亿城新天地项目。

亿城新天地项目系亿城股份2005年10月以4亿元的价格获取,项目总建筑面积34.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13.4万平方米,三期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亿城新天地项目一期已于2008年12月底竣工入住,一期销售率为99%;亿城新天地项目二、三期在建,二期销售均价约为5900元/平方米,销售率为92.5%,三期尚未开始销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苏亿城的总资产约为14.2亿元,净资产约为1.68亿元,2009年营业收入约2.9亿元,净利润约3209万元。根据评估,江苏亿城于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值约为15.2亿元,净资产评估值约为2.7亿元,

亿城股份表示,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已确立了聚焦于"实惠高端"产品的战略,而亿城新天地项目与公司的既定产品战略不相符合。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逐步退出亿城新天地这类产品的开发。据悉,此次交易是以江苏亿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已向公司分配的江苏亿城未分配利润后的金额定价,股权转让收益约为9354万元。亿城股份另可获得江苏亿城使用"亿城"、"YELAND"品牌的品牌使用费200万元。

TCL液晶电视1月销量同比增92%

证券时报记者 黄 丽

本报讯 TCL集团(000100)日前发布的2010年1月份产品销售数据显示,其各项业务均取得开门红。公司期内液晶电视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球销量达107.3万台,同比增长92.37%;全球手机及配件销量亦同比大幅增长179.73%,达到207.6万台;家电产业方面,空调、冰箱和洗衣机销量均实现全面增长,分别为18.7万台、4万台和7.5万台,同比增长分别高达332.37%、57.04%和140.16%。

TCL集团表示,受政策利好刺激、节假日消费拉动及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的推动,公司1月份产品销量表现喜人,多媒体和手机业务保持2009年下半年以来的持续强劲增长,家电业务也呈现出回暖的良好势头。2010年,公司将会继续优化产能、积极贴近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从而推动各业务的全面增长。

TCL集团液晶电视业务在各个市场全面开花。中国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期内销售LCD电视76万台,同比增长86.4%;海外市场表现依然突出,整体增幅达到108.5%,特别是新兴市场方面,由于市场对LCD电视机的需求大幅增加,LCD销售量同比劲升347.9%;欧洲和北美市场方面也因经济的进一步恢复,LCD电视机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大幅上升214.9%和113.4%。同时,1月份TCL集团的CRT电视整体销量同比上升31.5%,主要是由于新兴市场业务销量大幅上升,对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的渠道控制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其他业务的拓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1月份影音产品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24.3%,达到115.5万台。

在通讯产业方面,TCL集团手机海外市场销量为193.9万台,同比显著增长209%;中国区销量为13.7万台,同比上升19%。TCL集团表示,公司成功地实行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改善了财务状况,同时进一步深化与不同地区主要运营商的合作,发展中高端产品业务,使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实现了整体销售的全面性恢复增长。

赣粤高速1月通行费收入高速增长

证券时报记者 建 业

日前,赣粤高速(600269)公布2010年1月份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约2.42亿元,同比增长21.29%。有分析指出,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过境货车的回升是拉动赣粤高速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赣粤高速公告显示,今年1月份,公司所属的昌泰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迅速,通行费收入约为6627.4万元,同比增长33.11%;温厚高速1月通行费收入约1559.4万元,同比增长31.71%。

兴业证券分析师王爽表示,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过境货车的回升是拉动赣粤高速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若考虑可能获得的补贴,公司2010年的业绩可能会超过之前的预期。

除了2010年1月份业绩的较快增长,分析人士更加看好的是赣粤高速全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2009年11月28日,在公司原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省高速集团,赣粤高速原控股股东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划入省高速集团,省高速集团正式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

而就在今年1月,赣粤高速新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布,在省内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中继续优先考虑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同意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工程公司、养护公司等施工类企业股权资产的工作;同意将持有的国盛证券3700万股股权及2500万元次级债权,以协议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

银河证券分析师张秋生表示,省高速公司同意在省内新高速公路项目中优先考虑赣粤高速参与投资建设,这一表态解除了赣粤高速自股改以来无法顺利获取优质路产投资项目的困扰,为其持续发展扫除了障碍;其次,控股股东同意收购赣粤高速属下盈利能力较弱的工程公司和养护公司,这一举措可以让其集中精力发展公路管理主业;而省高速集团将手中的国盛证券优质资产注入赣粤高速,将使其资产结构进一步得以优化。

信息快车

天通股份 900万合资设光伏公司

本报讯 天通股份(600330)今日公告称,拟与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外方股东凌志敏、罗宇浩共同合资建立中外合资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6800万元,注册资本为4285万元,其中:天通股份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凌志敏和罗宇浩以其拥有的国外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59%和14.4%。

(建 业)

华东电脑 资产重组审计工作完成

本报讯 华东电脑(600850)今日公告称,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拟置入资产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近日已完成;资产重组后的公司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华东电脑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已于日前向上级机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汇报有关情况并递交相关文件,积极推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行。

华东电脑将在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相应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 业)

深沪上市公司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23)

本报信息部编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本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净利润(万元)		分配转增预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000551	创元科技	0.36	0.2	3.34	3.08	11.07	6.58	0.63	0.39	8583	4845	不分配不转增
002114	罗平锌电	0.04	-0.29	2.59	2.55	1.68	-10.42	0.09	0.8	794	-5260	不分配不转增
002148	北纬通信	0.47	0.46	5.19	4.92	9.3	9.28	0.35	0.38	3550	3449	每10股派2元(含税)
002275	桂林三金	0.72	0.67	3.91	1.91	26.79	34.77	0.8	0.47	30731	27373	每10股派5.5元(含税)
002342	巨力索具	0.55	0.5	2.62	2.07	23.31	24.59	0.58	0.62	19141	17324	每10股转增2股派3元(含税)
600246	万通地产	0.2708	0.5202	2.9417	5.6918	9.5	19.88	0.92	-1.26	27459	52744	每10股转2股派1元(含税)
600456	宝钛股份	0.04	0.7	8.67	8.88	0.44	8.2	0.25	-0.1	1643	30073	每10股派2.5元(含税)
600460	士兰微	0.19	0.03	2.01	1.78	10.02	1.63	0.32	0.09	7663	1356	每10股派0.3元(含税)
600338	ST珠峰	0.319	0.2756	-0.1	-0.52	-	-	0.2	0.4097	5051	4364	不分配不转增
600684	珠江实业	0.33	0.13	4.21	3.88	7.92	3.37	0.84	-1.11	6233	2442	每10股派2元(含税)
600807	天业股份	-0.35	0.07	2.05	2.4	-15.8	2.87	-0.52	0.42	-5646	1088	不分配不转增
600844	丹化科技	-0.1268	0.0552	3.236	1.135	-5.03	5.49	0.058	0.314	-4488	1682	每10股转10股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为审查截至2010年2月10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机构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提高了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减少了激励对象数量,突出了重点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2009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截至2010年2月10日,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限制性股票。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屠忠芳女士委托副董事长周蕴瑾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青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董事长赵卫青先生所作的《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绩效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2009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9位董事中有6位董事为利益相关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卫青、周蕴瑾、王天祥、易剑鸣、陈君、屠忠芳回避表决。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以2010年2月10日为授权日,向公司全体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成都华神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授予股份的性质:华神集团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华神集团股本总额的4.01%;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②)激励对象: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48人,其中包括赵卫青等12位高级管理人员和董爱民等36名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③)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禁售期1年,解锁期3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华神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说明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2009年4月15日,公司将股权激励方案全套材料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2009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审核机构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做出了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回复。

2009年11月23日,2009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2009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2009年12月11日,公司组织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如下:

华神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华神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2009年净利润值不低于2008年度的120%,且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08年度的1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8年与2009年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对于在授予日前在公司任职未满一个完整年度而无法按照前述方式考核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专项进行考核,并须考核合格。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审计并出据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36,062.09元,为2008年度的125.05%;公司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5%,为2008年度的122.95%,上述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09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一)2010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董事会核查,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万股A股股票,所筹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0年2月10日。

(二)授予价格: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0元。

(三)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卫青	董事长	60	7.5000%	0.3005%
周蕴瑾	副董事长、总裁	60	7.5000%	0.3005%
王天祥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6.2500%	0.2504%
易剑鸣	董事、副总裁	45	5.6250%	0.2254%
陈君	董事	30	3.7500%	0.1503%
屠忠芳	董事	30	3.7500%	0.1503%
李建华	副总裁	43	5.3750%	0.2154%
万方	副总裁	45	5.6250%	0.2254%
伯建平	财务总监	40	5.0000%	0.2004%
魏依国	董事会秘书	38	4.7500%	0.1903%
汤吉英	审计总监	25	3.1250%	0.1252%
蒋莉	人事行政总监	25	3.1250%	0.1252%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每一位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详见本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的披露信息)		309	38.6250%	1.5477%
合 计		800	100.00%	4.01%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77元(授予日<2010年2月10日>华神集团股票收盘价)-4.50元=7.27元,800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27元×800万份=58,160,000元。

会计年度	业绩影响金额
2010年度	20,356,000
2011年度	20,356,000
2012年度	17,448,000

八、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可能导致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